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振德教務長

出席：彭德保、裘性天、黃慶隆、張仲儒（缺）、張豐志（請假）、吳重雨（李素瑛代）、劉增豐（缺）、黎漢林（請假）、周英雄、毛仁淡（林志生代）、黃威、楊維邦（請假）、陳耀宗（缺）、許淑芳（請假）、李素瑛、林登松、傅恒霖（請假）、劉復華

列席：郭建男、鄭裕庭

記錄：陳素蓉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及審議事項

一、案由：請推選本學年(一)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二)法規委員會、(三)舉薦委員會及(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等票選委員案。(秘書室提)

說明：(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84.10.20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八條規定：「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本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二)依本校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84.12.20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七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其餘四位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擔任，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任。」

(三)依本校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89.6.14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一位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外，校內委員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授代表七人(五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之；二名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聘之)，及校外委員三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四)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84.12.20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之(校長、總務長、會計、營繕、出納及保管等主任列席)。」另第四條規定：「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至下屆委員產生前)連選得連任一次」。另依86.11.5八十六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每學年得票數最高者，為第一次會議之召集人。

(五)依87.6.17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除選票上所列事先提名之名單外，亦得當場提名候選人列入名單。同時，並決議各委員會投票方式均採無記名單記法，茲將各委員會應選名額列述如下：

(1)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應選五位。

- (2)法規委員應選七位。
- (3)舉薦委員應選五位。
- (4)經費稽核委員應選九位。

(六)依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84.10.4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條第二、三項規定：如當選之委員放棄，其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如以最高票當選委員者，以不宜放棄為原則。

(七)敬請立即推舉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員各兩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議：通過以第一案提會討論。

附帶決議：(1)本案之票選作業未來是否改採通訊投票方式進行，以及投票方式是否仍採單記法，均請秘書室研辦。

(2)本次經費稽核委員之選舉原則上仍依 91.06.19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前之組織規程辦理。

二、案由：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行使同意權。(秘書室提)

說明：(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無給職，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校長指定委員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辦理。

(二)業經簽請校長遴定之委員如後：陳安斌、雷添福、劉育東，另有一名委員候選人將由校長另行遴定後併請行使同意投票。

決議：通過以第二案提會討論。

三、案由：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議提)

說明：(一)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八條(全文)：「前條所述之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本會議教授(副教授)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二)擬修訂條文草案(摘錄)如下：

第八條 「前條所述之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組成之；主任秘書為召集人。」

決議：通過以第三案提會討論。

四、案由：擬請修正「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請審議。(如本案附件)(教師評審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委員之組成，擬修正為：「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本案依本校教評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檢附修正條文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記錄各乙份，請參閱。

決議：通過以第四案提會討論。

附帶決議：本案依行政程序，將俟校長核定 92.09.3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紀錄後，始決定是否成案討論。

五、案由：本校擬成立「電子封裝研究中心」，請討論。（設立規劃書如本案附件）
（電子資訊與研究中心提）

說明：（一）傳統上 IC 產業是以設計、製造與封裝之垂直整合而成，然而隨著半導體產業的急速發展，現階段的 IC 晶片之設計與製造將愈趨複雜與精巧，而封裝結構必將面臨許多技術上的困難。因此該垂直整合架構將無法有效的解決下一世代的系統晶片製造之所需，為有效因應此一趨勢，系統設計與製造必須於晶片製作之初就將其封裝列入考量。

（二）然而我國目前的封裝業者普遍面臨的問題有二：一是缺乏大型的 IC 系統設計的能力；二是缺乏能滿足下一代高功能性產品的需求的前瞻性之封裝技術的研究開發，尤其是政府為了提昇我國的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力，已推動單一整合晶片系統(system on Chip, SoC)國家型科技計畫。而具有整合性基板(integrated substrate)的系統封裝(System on Package, SoP)技術更急需開展，此舉除了提供 SoC 高速訊號傳輸的封裝外，也可突破目前 SoC 之技術瓶頸，以 Soc(Subsystem on Chip)結合 Sop 以解決 Soc 所遭遇的製成整合及矽智權等問題。

（三）本校各系所有多位教授從事封裝領域的研究，近兩年來電機資訊學院增聘許多具有系統整合及電路設計專長的優秀師資。若能將具適當專長的教授結合起來組成研究群，可以有效地推行前瞻性系統整合與封裝的研發及相關的教育工作。

（四）為了有效整合系統整合封裝領域教師及資源，推動前瞻性群體研究計畫，規劃完整學程，建置先進研究教學實驗室，以便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策略，積極培育系統整合封裝相關人才及研發系統整合封裝相關技術，擬在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之下籌設本「創新封裝中心」
(Innovative package center, IPC)。

決議：建議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六、案由：建議成立校級之保全監控中心。本校於各館舍、校園置監視錄影設備之工程設計事宜，與所攝得之影像及所錄影之影像之使用方式與管理事宜，應予立法規範。（工工管系教授劉復華提，周英雄、毛仁淡（林志生代）、黃威、彭德保連署）

說明：（一）本校近來多件自殘事件，現有之錄影系統其功能多屬於事後追蹤，未能及時防範。

（二）本校陸續在館舍、校園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引發疑慮

（三）固然因保全需裝設，但仍需避免浮濫，變成師生被監控造成心理威脅。

（四）影像之管理與使用應加以規範，以保全為界限，避免被利用於不當之目的。更不應變相作為師生考勤之證據。

（五）目前所攝得之影像，可經由電子網路傳輸無遠弗屆，造成人際關係難以想像之變化。

決議：建議提最近一次之行政會議討論，並請劉復華教授前往說明。